

富民县关于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五批投诉 问题 X530000201806130004 号问题的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富民县接收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昆环督转〔2018〕105号）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1件。投诉编号为：X530000201806130004号，富民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款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涉及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的问题

投诉编号为：X530000201806130004号，反映富民县款庄镇多宣甲村支书王文林在多宣村对面开山挖田烧砖瓦（烧砖厂未经批准，后转让给他人），破坏农田，致使农田沙化几千亩，当地农民无地可种。（附手绘图纸）

二、整改目标

督促砖厂对柴煤露天堆进行覆盖；督促砖厂对原料破碎生产线做封闭处理；督促砖厂安装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指导企业采取措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砖瓦行业生产标准；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督促企业办理“采矿许可证”。

三、整改措施

(一)富民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6月15日已下达《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富环改字〔2018〕63号),责令该厂在停厂期间改正违法行为:对原料破碎机、压制机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对原辅材料露天堆放情况进行整改。对未设置集中式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责任人:陆金华

整改时限:2020年8月30日

(二)办理采矿许可证合法开采

责任单位: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文业斌

整改时限:2020年8月30日

四、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款庄镇人民政府现场要求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2018年6月15日已下达《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富环改字〔2018〕63号),责令该厂在停厂期间改正违法行为:对原料破碎机、压制机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对原辅材料露天堆放情况进行整改。对未设置集中式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整改。

2019年9月10日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在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富民县款庄镇多宜甲村委会砖瓦用页岩矿,由富民迎春空心砖厂以600.32万元摘牌成交,2020年3月18日登记颁

发采矿许可证，缴交矿山土地复垦费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富民县迎春空心砖厂进行隧道窑技术改造升级，目前已在技改建设中。

五、现场复核情况

现场复查，原辅料已经覆盖完毕，密闭设施正在施工过程中，采矿许可证已审批发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环评已通过专家评审，砖窑技改工作已开工建设。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县级各职能部门通过逐步整改措施落实，对周边群众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均表示满意。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自查自验情况

交办反映事项已办结，环境保护问题长期坚持，已符合验收销号要求，申请上级部门验收销号。

九、信息公开情况

2020年7月收集了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2020年8月在富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第九批投诉问题 X530000201806130004 整改落实情况结果公示。

十、下步工作打算

加大矿山企业的监管力度，定期不定期实施行政执法督察，

对违法行为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查处，对矿山扬尘污染治理，道路保洁工作长期坚持。

